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停牌情况概述

（一）停牌事项类

申请停牌事项类别为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的具体内容是：向全国股转公司主动申请终止挂牌。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停牌情况及规则依据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公司拟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等有关规定，申请公司股票停牌。

二、停牌日期

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2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

三、后续安排

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股票停牌申请表》。

深圳市丰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30日